

監察院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院第 3 會議室

主 席：劉副秘書長文仕

出席委員：張委員麗雅、葉委員雅倩、張委員蔭廉、蔡委員芝玉、柯委員敏菁（居家隔離，張榕容代）、李委員寶昌、游委員石山、曾委員莉雯

列席：張專門委員坤海、彭科長美珍

紀 錄：林科長俊緯

一、報告事項

宣讀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下同)年 5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自 5 月 8 日零時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等措施；而本院委職員工差勤處理方式及通報作業分工等相關防疫措施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本院委職工相關差勤配合措施及快篩劑發放原則等事宜建議如下，差勤部分請人事室確認後循行政程序辦理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本院同仁為確診者**：仍依現有防疫差勤制度執行，即確診或快篩劑檢測呈陽性者，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各差勤管理單位，並填寫(或由代理人填寫)「本院確診同仁密切接觸情形報告單」，經以電子傳輸方式，申請「公假」；本院不發放快篩劑。

二、本院同仁為密切接觸者：

(一)同住親友確診(居家隔離對象)：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各該差勤管理單位，並填寫「本院同仁與確診同住親友密切接觸情形報告單」，經以電子傳輸方式申請防疫隔離假。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之翌日起算 3 日為居家隔離期間，居家隔離期滿後 4 日為自主防疫期間，正常上班；本院不發放快篩劑

(二)院內同仁確診，周邊九宮格範圍內同事(自主應變對象)：

1. 已接種 3 劑疫苗滿 14 天者：持續工作；如有需要，得申請 1 劑快篩劑，未使用則應繳回。
2.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各該差勤管理單位，並填寫「本院未完整接種疫苗同仁與確診者密切接

觸高風險情形報告單」，經以電子傳輸方式申請，由單位主管視業務狀況及接觸情形，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 (1) 「自我隔離」：請自己的假進行隔離；領用 2 劑快篩劑。
- (2) 「實施居家辦公」：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之翌日起算 3 日居家辦公，第 4 日起恢復到院上班；領用 2 劑快篩劑
- (3) 「持續工作」：領用 3 劑快篩劑。

(三) 近日內曾與院內確診同仁較長時間於密閉空間相處者(如同車)，屬自主應變對象：比照前開周邊九宮格範圍內同事方式辦理。

(四) 院外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對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本項取消，持續正常工作。

三、同仁之子女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間：同仁之子女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給薪），嗣後如未能提供證明者，需補請自己的假。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於 5 月 1 日起，由確診者自行上網填具「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故為免行政作業疊床架屋，造成衛生單位疫調困擾，原請各單位彙整之「本院各單位確診者與密切接觸者資料明細表」免再辦理，防疫長授權確診同仁一併通報衛生單位，不再重複。

五、各單位近日內如出現確診者而需辦理辦公環境清消，原則統一集中於下班時間辦理，未清消前仍請做好自我防護。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

主席:副秘書長劉文仕